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3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盈电子”)就竞得《江苏省常州市G2X20211804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327,497.49平方米,成交金额人民币1,688.7万元。

一、交易事项情况

2021年2月26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9月16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土地出让等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交易事项概况

公司于近日参与了江苏省常州市G2X20211804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最终竞拍成功,同时该地块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即用于建设公司智能化汽车零部件项目。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327,497.49平方米,成交金额1,688.7万元。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位置:G2040709-02

3.宗地位置:东至:广南;南至:露栖路,西至空地,北至露栖北路(江苏省常州市G2X20211804地块)

4.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主体建筑物资性质:汽车制造业

6.出让面积:37,497.49平方米

7.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50不低于1

8.建筑占地面积:93,742.50平方米

9.土地使用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智能化汽车零部件项目。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报建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将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二)股票代码:3010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517,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062,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楼6、7、8、9层

3.联系人:高文俊

4.电话:021-31778162

5.传真:021-3182744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唐雷、朱国民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02

5.传真:021-68826800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金三江 肇庆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三江 肇庆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三江

(二)股票代码:3010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6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3.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三江 肇庆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发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9日(下)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开勒股份”A股1,618.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19,1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109,495.00股,配号总数为308,218,990,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82189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499028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524.696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0日(下)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3日(下)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为3,363,4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27,08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万事利于2021年9月9日(下)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事利”股票857.6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名下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于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10,4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624,121.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758.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209,1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58.16股,包销金额为174,758.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08%。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921,148.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9,3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1,148.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0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209,12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58.16股,包销金额为174,758.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08%。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3,490,6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641,884,65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1,148.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0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209,12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58.16股,包销金额为174,758.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08%。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3,490,6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641,884,65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1,148.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0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209,12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58.16股,包销金额为174,758.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08%。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3,490,6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641,884,65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1,148.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0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209,12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58.16股,包销金额为174,758.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08%。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